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1



監察院 編印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1



監察院 編印

目次 |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Contents | 專欄選輯1

- (一)根絕「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 國庫節省700億元 1
- (二)拉法葉艦軍購弊案 為國庫追回270.8億元 3
- (三)監察院糾彈 台電節省249億元 5
- (四)監察院促成銀行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 7
- (五)監察院促辦欠稅案 讓國庫進帳130.36億元 9
- (六)維護民眾權益 遏止建案「灌虛坪」
容積「濫」獎勵 11
- (七)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案 促收回4.9萬筆土地
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約8.3億元 13
- (八)調查獄所收賄弊案 匡正獄政風紀 15

(九) 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假借權力圖利自己 亦未據實申報財產	17
(十)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違法收受賄賂	19
(十一) 陸軍航特部601旅中校勞乃成等私帶親友參觀 阿帕契直升機	21
(十二) 營建署前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前副縣長葉世文 收受鉅額賄賂	23
(十三)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端正政風	25
(十四) 市長標售公有土地 假借職權內線交易	27
(十五) 落實政治獻金法規範 防杜金權政治	29

序 PREFACE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致力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除弊興利、保障人權，透過監察職權之行使，促使國家社會安定富強、永續發展。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功能，監察院將適時宣導，除於監察院網頁對外公布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外，並藉由量化數據及質化案例說明，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監察院為人民做了什麼。監察院本次規劃編印具豐富性及可讀性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選輯，希以淺顯易讀並呈現績效之選輯內容，吸引民眾閱讀，進而瞭解監察職權之重要性。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1」為本系列編印之第1本專欄選輯，係以監察院歷屆職權行使績效中，受各界矚目之重大績效案例為專欄之擇選標準。本選輯共計收錄15則專欄，由院內相關單位彙集案例及績效內容、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多元，涵蓋：「假農民案」、「拉法葉艦軍購弊案」、「台電購電案」、「獄所收賄弊案」、「彈劾勞乃成案」、「彈劾林益世案」及陽光四法執行績效等。監察院有效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茲以本選輯供各界參閱，並請不吝指正。

根絕「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 國庫節省700億元

我國以農立國，照顧農民以扶植農業永續發展，政府責無旁貸，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全國專業農及兼業農僅50餘萬人，但農保被保險人卻高達140餘萬人，兩者差距甚大。

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許多未實際從事農業者仍可參加農保的主要原因在於，投保資格相當寬鬆，加上地方基層農會也未能落實查核把關，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與內政部更是未能妥研防杜的有效作為，因而出現許多「假農民」參加農保進而領取新臺幣（下同）7千元的老農津貼（105年調整為7,256元）的不公現象。每年老農津貼支出約500億元，占農委會預算數高達7成，僅剩部分經費可用在農業建設與發展。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已促使內政部修正農保條例第5條規定，自102年2月1日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可再申請參加農保，有效阻絕已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及勞工仍可參加農保的不公情事。農委會及內政部於102年11月7日會銜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認定標準及資格辦法」，增訂農保新申請案件應逐案現地勘查及公務部門人員參與審查的機制，透過這2項改善措施，已使農保新申請人數從101年近5萬人，大幅降至102年的2萬3千餘人，減少一半。

更重要的是，監察院的調查促使農委會提案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並於10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將申領老農津貼應具備的農保年資由6個月延長至15年，根據該會的估算，該項修法施行後15年共可減少463億餘元的津貼支出。此外，內政部再度提案修正農保條例第5條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通過，增列從事農業工作為農會會員加保的資格條件之一，以確保農保被保險人必須實際從農。另農委會及內政部也積極進行農保資格清查，截至104年11月底止，經清查遭退保者高達10萬多人，已為國家節省高達237億餘元。

監察院關注國計民生，不容任何政策上的漏洞及弊端，侵蝕國家資源。透過假農民的調查案件，促使行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準備農保及老農津貼審查資料情形

政機關修改法令、加強資格審核及清查等措施，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節省公帑，即是最佳的例子。未來監察院仍將持續捍衛分配正義，使政府政策美意能夠真正運用在長期辛苦從事農業工作的老年農民身上，興利除弊，為國家節省公帑。

拉法葉艦軍購弊案 為國庫追回270.8億元

監察院能為國家做些什麼？監察院調查拉法葉艦軍購弊案，為國庫追回9.1億美元（約新臺幣270.8億元）。

本案調查期間，監察院於90年7月13日函請前海軍總司令部（現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儘速提出退還佣金之訴，以免貽誤時效。該部於90年8月21日，授權庫德（Coudert Freres）法律事務所對被告台利斯（Thales）公司〔前身為湯姆笙（Thomson CSF）公司〕，向瑞士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提出仲裁聲請，要求：1.命被告支付美金5億元予原告作為契約價款之減少；2.命被告支付美金9,900萬元之損害賠償予原告。

嗣經瑞士聯邦預審法庭裁定本案犯罪所得及孳息先行返還我國，瑞士當局業於96年6月中旬命瑞士相關銀行將合計約3,500萬美元（約新臺幣11億元）匯回臺灣依法定程序處理在案；另法國巴黎上訴法院於99年5月11日判決台利斯公司需賠償我方5萬歐元，我方就本案已獲勝訴。100年6月9日，法國巴黎上訴法院駁回台利斯公司上訴，法國必須賠償臺灣5億9,100萬美元。法國總理府已發表聲明指出，願意協助臺灣追回佣金。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100年7月8日函送拉法葉艦軍購佣金仲裁案案情現況到院，略以：已與台利斯公司完成履行仲裁判決協議簽署，要以：台利斯公司將依判決內容支

付賠償，包括：支付賠償金額全額；依仲裁判決所示之方式計算利息；利息計算至支付日為止。賠償額度約8.75億美元；付款日期：100年7月12日。

監察院於調查本案過程中，除督促海軍積極辦理對法國進行佣金訴訟求償事宜外（採取鍥而不捨，緊迫盯人方式—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本訴訟案之進度，每3個月函報監察院，直至訴訟終結止），並主動督促檢察機關偵辦本案，提供相關資料及諮詢，對案情之釐清及佣金之求償，洵有助益，為國庫追回9.1億美元（約新臺幣270.8億元）。



監察院糾彈 台電節省249億元

電價漲跌，全民有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其購電支出是否必要及合理，屢為社會所關注。

監察院依審計部101年1月函報台電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於101年4月立案進行調查，2個月即迅速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發現，諸多不當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成本情形，確有重大違失。

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收購汽電共生餘電之費率，價格相差懸殊，視季節及時段，相差約2.44倍至3.84倍不等。故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電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將電售予台電公司，而在離峰時段減少發電甚至停機，向台電公司購買廉價電力。台電公司明知汽電共生業者此種「賣高用低」之操作模式，勢必造成台電公司之損失，竟任其長期存在而不解決。台電公司於96年間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對於有利於民營發電業者部分，如燃料成本及匯率調整，即順應業者要求，而不利於業者之利率調整卻仍未達成共識，致96至100年度增加購電支出59億餘元。

為弊絕風清，監察院彈劾台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並就相關缺失提出糾正，要求確實改進。經監察院持續要求檢討，終促使台電公司於102年8月完成與9家民營電廠之修約，估計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達15.4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支出更高達249億元。本案僅為監察職權有效發揮功能之其中一例，監察院將持續落實監督政府之施政，以匡正積弊。

監察院促成銀行靜止戶 全面「解凍」計息

監察院調查發現，截至102年6月，全臺金融機構靜止戶總戶數高達4,980萬餘戶，存款金額高達613億餘元，各金融機構除對靜止戶停止計息，且將暫停帳戶一部或全部交易，損及民眾權益，加上各金融機構對於存款帳戶轉入靜止戶之條件、靜止戶重新啟用等作法不一，又未於契約清楚揭露，造成民眾不便及困擾，甚至有部分金融機構還對靜止戶收取帳戶管理費，非常不合理。因此，監察院為保護廣大存款戶之權益，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就轉入靜止戶相關條件、限制、結清及重新啟用程序，均應確實充分揭露，轉入前必須主動通知存款人，並應積極查核金融機構有無落實執行，且應研議一致性之規範及作法，俾使存戶確實瞭解自身權利義務，以防杜因帳戶經金融機構轉入靜止戶後，無法滿足存戶使用上之需求而產生糾紛。

經監察院促請金管會確實改善並持續追蹤後，自103年3月底起，國內原設有靜止戶之金融機構，均已主動將電腦系統內之靜止戶恢復為正常戶，使得近5千萬存戶受惠，帳戶得以解凍開始計息，全國靜止戶如恢復計息，利息金額將高達2,776萬元。

此外，以往民眾囿於各家銀行對於轉入靜止戶之帳戶辦理結清及啟用手續非常繁複，至為不便，故疏於管理。透過監察院調查，已促請金管會訂定簡便結清手續，並於103年4月24日函請銀行公會通令施行在案，改善之後，民眾辦理帳戶結清更方便了，可採郵寄方式，不需回原開戶銀行辦理，且無需繳交帳戶管理費。民眾可藉此新制度之實施，進行帳戶之管理，就久未使用之帳戶予以結清，進而有效管理自身財務，避免存款閒置。

監察院關心人民，不容許錯誤政策侵害人民權益，因此未來仍將本於職權，持續針對裨益國計民生之重要金融事項進行監督與針砭，以捍衛金融正義，並將積極督促政府改革行政積弊、精進行政行為，以維護人民基本權益，讓人民擁有更美好的生活。

監察院促辦欠稅案 讓國庫進帳130.36億元

政府財政欠佳，公債餘額年年高漲，除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外（OECD國家平均水準約24.6%，我國約在13%左右），政府追徵欠稅及租稅保全之作為均有不彰。

經過監察院提案糾正財政部並持續追蹤之後，促使財政部加速清理欠稅、擬訂稽徵重點。截至104年12月底止，監察院調查的欠稅案件335件，已清理290件，徵起118.20億元，其中涉有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的案件，經監察院持續督促改善後，徵起60.54億元；財政部並於103年執行「遺產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12億元；清理軍公教人員身分欠稅人執行憑證案件，約徵起0.16億元。

調查重點	成果
大額欠稅案未結案	118.20億元
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查核	12億元
軍公教人員身分欠稅	0.16億元
總計	130.36億元

監察院調查前，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對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最長可達8年未能送達，而黃○中積欠99年度綜所稅15.46億元，送達期間長達5年。經監察院調查後，財政部業依監察院糾正之意見，於103年6月24日訂頒「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控作業原

則」，自發布後9個月內，該部各地區國稅局開徵之大額欠稅11,008件，96%案件於4個月內完成送達，於開徵後10日內送達案件更達86%。

另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惟監察院調查前，各區國稅局對於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均未實施假扣押。經監察院調查後，財政部業依監察院糾正之意見，於103年8月18日訂頒「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自發布後6個月內，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已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34件，執行假扣押金額高達2億9,229萬餘元。

維護民眾權益 遏止建案「灌虛坪」 容積「濫」獎勵

消費者購買房屋之虛坪過多問題時有所聞，監察院調查發現，現行房屋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不一，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容積項目及地政法規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給予建商「灌虛坪」的機會；有關房屋公共設施虛坪比，已從71年以前的10%以下，增至50%左右，這是因為公共設施、陽臺、雨遮等附屬建物可「灌入」坪數計算，內政部卻怠於修法，無視民眾權益受損，故遭監察院糾正。

經監察院糾正後，內政部於99年5月施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並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自100年5月1日起，建商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另為避免建商亂蓋雨遮，虛灌坪數，內政部於100年4月15日明定雨遮距離窗戶或開口上緣之位置，其範圍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各50公分為限，超過部分不納入登記，大幅改善建商於建案中灌入大量虛坪牟取暴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另我國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累加竟無上限，經監察院99年間調查發現，以新北市為例，所有獎勵容積總計可達到法定容積的3.4倍，根據實際

已取得使用執照的案例分析，各種獎勵容積累計約為法定容積的**2.28**倍，甚至發生住宅區容積超過商業區的情形，顯然已失去土地使用「強度」管制之意義，故糾正內政部。

容積累加無上限，衍生噪音、交通與環境日照權等問題。若不管制容積總量，相關惡果將由民眾承擔，且將承受日益下降的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等問題。本案經內政部檢討後，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增訂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上限規定，並已於**104**年**7**月**1**日施行。新制規定一般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20%**，都市更新地區不得超過**50%**，舊市區仍維持不超過**30%**的規定。另配合容積銀行制度的推行，未來增額容積不再由建商獨得，改由建商向政府購買，因此容積利益歸返政府及全民所有，共創民眾、建商與政府三贏。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案 促收回

4.9萬筆土地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約8.3億元

新北市政府於依據市議會審查「淡水區殼牌倉庫市定古蹟委託管理不當案」專案報告意見，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向淡水文化基金會追繳占用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乙案，送請監察院調查。經調查發現該署明知上述古蹟於公告指定前，坐落之國有土地遭私人長期無權占用，卻未向占用人要求補償或提起訴訟，最後因逾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而無法請求；而該古蹟公告後，新北市政府也未向經營者收取適當權利金，顯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卻未積極處理情形相當嚴重。

本案經過監察院調查，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乃要求該署所屬分署，爾後遇有類此產權糾紛案件，應即主動起訴請求使用補償金，以免罹於時效。另提出精進作為及督導措施包括：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手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占用案件之處理進度，積極辦理追收；訂定「使用補償金應收歲入款及債權憑證管理注意事項」，俾執行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透過系統列管收取占用人應繳納而尚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委外辦理使用補償金追討訴訟作業等，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清理計畫，預計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清查24萬餘筆被占用土地、776棟

被占用房屋，處理收回27萬筆被占用土地、776棟被占用房屋。

監察院持續追蹤清理計畫執行成效，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清查被占用土地計5萬8,207筆、被占用房屋計879棟，其中經處理而收回之被占用土地計4萬9,812筆、被占用房屋計264棟，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共計8億2,669萬6,750元。

另新北市政府與本案古蹟經營者協商回饋金比例部分，監察院仍持續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調查獄所收賄弊案

匡正獄政風紀

監獄有其犯罪矯正之積極功能，獄政官員更扮演協助受刑人悔改向上之督導角色，實應廉潔自持、謹守本分。但因部分矯正機關人員受到利誘未能把持，收受多名收容人親友之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夾帶違禁品入監，並不當增加會客次數，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致於103年11月間爆發獄政史上最大之集體收賄案，除重創矯正機關聲譽，更凸顯部分獄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風紀蕩然無存，使人民對獄政失去信心。

監察院為整飭官箴，維護風紀，經立案調查後，發現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等8名獄政官員涉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品等重大違失，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而予以彈劾，並糾正矯正署及其所屬臺北監獄、宜蘭監獄。

監察院於糾正案中針對獄政體制失能亦提出針砭意見，經持續追蹤改善後，矯正署已檢討修正各類接見之辦理方式，並通函各矯正機關遵照辦理，同時提升接見制度之透明度與公正性。經統計各矯正機關103年與104年特別事由接見辦理次數，合計分別為4,230件及1,657件，大

幅減少**2,573**件（其中臺北監獄減少**307**件；宜蘭監獄減少**777**件），足見對於特別事由接見採取相關管制措施後，辦理情形已日趨嚴謹。另關於加強戒護區之淨化管理措施部分，除臺北監獄已就值勤人員顧及同事情誼而未詳予檢查之疏漏，增列督勤人員複核機制，並設簿加以管考；臺中監獄已檢討研提加強勤務規定教育、落實控管作業材料及強化安全檢查技巧等策進措施外，矯正署並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強化戒護安全突擊檢查實施要點」，組成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每季突檢**2**所以上之矯正機關，且於每次檢查後要求受檢機關研提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缺失，以強化防弊功能。

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假借權力圖利自己 亦未據實申報財產

林益世於101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於101年2月25日及同年3月10日之任職期間內，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與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會面，並在談話中炫耀其職務權勢，遭錄音檢舉其索賄8,300萬元，且為續協助該公司取得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101年度特偵字第3、4、5、7號起訴書，以林益世涉犯有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洗錢、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等罪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以林益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褫奪公權5年，併科罰金1,580萬元。另林益世101年2月6日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並於101年5月4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101年5月4日之申報資料所載，並未列有本案中遭檢察官扣押的財產，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監察院於102年6月11日予以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審議，該會於102年8月2日以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刑事裁判確定前，本案議決停止審議程序。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 違法收受賄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22期結業，自74年11月20日起奉派至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曾於79年1月12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年11月8日復調回高雄地檢署任職。彈劾案文指出井天博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其違法濫權等情事如下：

1.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辦理該署99年度偵字第1730號違反藥事法案件，收受案件關係人孫○慧交付7組幹細胞製劑。
2. 於偵辦99年度他字第3874號案件過程中，對該案關係人孫○慧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慧撰寫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又指導答辯應訊方向，協助脫罪。
3. 參與孫○慧及其未婚夫在馬來西亞礦業投資，謀取不正當利益。
4. 利用職務之便，以偵辦案件為由，違法幫其友人黃○信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其知悉。

5. 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損及檢察形象甚鉅。

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反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恣意妄為，嚴重損及檢察形象，非予嚴懲，無以提振綱紀而維檢察信譽。故監察院於101年9月7日予以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該院職務法庭於102年11月12日判決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

陸軍航特部601旅中校勞乃成等 私帶親友參觀阿帕契直升機

我國陸軍所購AH-64E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此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等人，私帶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嚴重折損軍譽。彈劾案文指出本案主要缺失如下：

1.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身為阿帕契直升機種子能量教官，竟輕忽法紀，於103年10月31日私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參加變裝派對；身兼單位資訊安全長，竟於104年3月29日預令部屬開啟機艙、攜帶大批親友以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進入棚廠後不但親自解說、安排親友戴頭盔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並持手機拍照，使我國重要軍事武器淪為其社交工具、少數人炫耀之素材。事發後，所提供親友名單與事實多所不符。
2. 人事科科長陶國禎中校為案發時營區總值星官，見勞乃成親友團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未確實督導衛哨進行營區門禁管制，不但未對勞乃成親友團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反而使勞乃成親友團長驅直入601旅，門禁管制形同虛設，違失情節重大。

3. 少將簡聰淵身為601旅旅長，未能以身作則，反帶頭違紀，其於104年2月20日亦曾帶親友登機拍照，未於國防部調查時坦誠。另本案關鍵證物之一：棚廠監視錄影，一直到本案發生才發現早自104年3月7日即已故障，故無影像得以明瞭勞乃成親友團賞機經過。營內發生勞乃成私帶頭盔跑趴、假會客真參訪及陶國禎營門管制失靈等違失，顯示簡聰淵對該旅軍紀督考不周。

監察院於104年7月7日予以彈劾上述違失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於104年10月2日議決勞乃成休職，期間2年。陶國禎、簡聰淵均休職，期間各6月。乞盼國軍牢記本案慘痛教訓，澈底整飭軍紀，崇尚軍人武德，完成國家社會賦予之保國衛民重責大任。



營建署前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前副縣長 葉世文收受鉅額賄賂

葉世文於100年至103年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辦理機場捷運A7站及改制前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違失情節重大。

葉世文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營建署署長（97年8月29日至102年6月3日），退休後旋於102年7月15日再經延攬為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掌握都市計畫及住宅等業務之大權，對於政府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的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而苦心推動合宜住宅政策，當知之甚詳且應忠心努力，竟辜負國家重託及民眾的殷殷期盼，先在營建署署長任內之100年間，藉督導核辦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400萬元賄賂，再於擔任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案時，因A7站收賄未遭揭發致貪念更深，而續向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要求2,600萬元鉅額賄賂，再於介入該公司與改制前桃園縣政府間有關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於103年間實際取得其中1,600萬元賄款，違失情節重大，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

另外存放在葉世文陳姓友人戶頭內3,317萬餘元的可疑財產，坦然承認這些財產大部分為其所有，但是仍不願對

這些財產的來源為合理之說明，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

葉世文因貪念驅使，除自毀前程，令人不值外，已嚴重破壞政府、公務人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故監察院於104年1月8日予以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於104年4月10日議決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端正政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自82年9月1日施行，揆其立法目的，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監察院依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11條規定，每年就受理之財產申報表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並就查核案件，採二階段審查，查核報告提報「廉政案件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彙送「廉政委員會」議決，始得確定，過程審慎、嚴謹。

自本法施行迄至104年12月底止，違反該法規定之財產申報案件，經監察院調查後，據以裁處者計1,060件，罰鍰金額達1億972萬元，其中受裁罰對象以縣市級民意代表為最，其次為鄉鎮市級民意代表，亦有總統、副總統及政府機關首長因故意申報不實被監察院裁罰，較受外界矚目者如：

1. 連戰擔任副總統期間，自82年起至86年申報之財產資料，未申報配偶與債務人伍澤元間之債權，違反行為時之本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鍰30萬元。
2. 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自89年起至94年申報之財產資料，未申報本人及配偶持有之手錶、珠寶、名筆

等，違反行為時之本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處罰鍰30萬元。

3. 葉世文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期間，於98年申報之財產資料，未申報本人之債務及配偶之存款，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處罰鍰23萬元。

上述3案，連戰案及陳水扁案係根據檢舉之個案查核，葉世文案則係在一定比例查核時發現，足徵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查核，將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經由全民之監督及檢視，必可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進而促成廉能政府，增進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市長標售公有土地 假借職權內線交易

邱垂益（下稱受處分人）擔任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的規範對象。其兒子、女兒、女婿及兒子擔任副總經理之開發公司，均為受處分人之關係人。受處分人於擔任市長期間，利用自身具有決定市公所提辦標售市有土地及其後續行政作業之職權，使前述其關係人藉由該市有土地標售而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因違法之情節重大，並使得關係人所獲利益甚鉅，爰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最高額罰鍰500萬元。

緣地檢署接獲市民代表共同告發受處分人，指「市場攤販陳情，說市長把市場標售後，等建商建好再搬回，還說1、2樓讓他們用，但實際上卻沒有要蓋市場」、「市長利用臨時會最後一天，不用提前送件的方式……在少數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通過，後來招標時只有一位楊姓女士參與投標，得標後馬上轉給開發公司」。案經地檢署偵結，認為罪證不足，難以圖利罪、詐欺罪相繩，予不起訴處分，惟市長是否涉違反本法情事另函監察院進行調查。

監察院調查結果，市公所於97年7月2日公告標售本案市有土地，嗣僅有一名楊姓女士出面投標，並於同年月15日以1億7,000萬餘元順利得標。惟查，受處分人之兒子所

擔任副總經理之開發公司，實為標購本案市有土地的真正出資人，投標名義人楊姓女士得標後，旋於同年12月30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與該開發公司。受處分人基於職權掌握本標售案決策權，卻由該開發公司及其兒子、女兒、女婿等關係人，於本案標售公告前預先購買周圍毗連土地，使本案市有土地對不特定第三人喪失完整開發利益，有助於該開發公司所指派之投標名義人順利以僅0.03%之得標溢價率價格得標。該開發公司就本案市有土地之標售利益，以當時市價估約可獲利達8,222萬餘元，另亦使該開發公司及受處分人之其他關係人，所持有的周圍毗連土地價值亦隨之增加，因而獲得可觀財產上利益，監察院爰裁罰受處分人最高額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定讞。

落實政治獻金法規範 防杜金權政治

健全的反貪腐機制，除了法治教育的強化及宣導外，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套有效而完整的陽光機制，使公職人員的職務行為、財產狀況及資金來源，皆能攤在陽光下受大眾檢驗，建立人民對於公職人員操守及政府施政之信心。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於93年3月31日訂定施行，規範所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收支，佐以限制捐贈獻金之來源、金額及時間，並要求所有開立專戶者申報會計報告書之義務，進而由管理機關提供民眾自由查閱所有接受捐贈及支出明細，使所有的捐贈行為置於公眾監督之下，讓大眾瞭解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競選資金來源，避免財團挾其經濟實力，透過影響擬參選人、政黨或政治團體之財務，用迂迴手段來控制、發展其勢力，進而危害廣大民眾的福祉。

監察院不分選舉類別，一視同仁，不論是第三人檢舉或自行依本法規定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均依法處理，例如：

鍾紫韻君參加99年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選舉，經檢舉未經監察院許可開立專戶卻收受政治獻金，涉有違反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監察院99年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予以緩起訴1年。另鍾小平君參加95年臺北市議員選舉，未經監察院許可開立專戶卻收受政治獻金，涉有違反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監察院99年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判決有期徒刑3月，減刑為45日，追繳沒收10萬元政治獻金。黃宗源君參加97年立法委員選舉，收受公司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或法人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涉有違反本法第25條規定，經監察院99年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判決有期徒刑2月，另因違法獻金5萬元已返還，不諭知沒收。

自本法施行迄至104年12月底止，所有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捐贈者，因違反規定經監察院裁罰計857件，罰鍰金額為1億5,674.2萬餘元，另自動於法定期限內將所收政治獻金繳交國庫而免於裁罰計1,822件，金額為1億8,968.9萬餘元。對於確保政治活動公平與公正，貢獻至為鉅大。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 1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之38號

電話：(02)2674-7807

中華民國105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元整

GPN：1010500434 ISBN：978-986-04-8342-0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電話：2341-3183)。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 1

ISBN 978-986-04-8342-0



9 789860 483420

GPN:1010500434

定價:新臺幣40元整